



华亭市 2025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 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JLY-2025-017

采购单位：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87

JLY-2025-017



前 言

致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plsggzyjy.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提前考虑到可能因停电、网络不畅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的上传不成功，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 2025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 2025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50

项目名称：华亭市 2025 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 万元。

最高限价：153 万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2025 年，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为 8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区域，为 210 名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1. **服务对象。**具有华亭市户籍或华亭市常住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

2. **服务方式。**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3. **服务内容：**（1）集中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



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2）上门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及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网上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GTF-响应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CA 数字证书 pin 码 (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



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华亭市仪洲大道兴华路

联系方式：1829333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1 区 3 号楼 703 室

联系方式：0933-836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长宏

电话：13830318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信息	<p>项目名称：华亭市2025年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p> <p>文件编号：JLY-2025-017</p>
2.3	采购人	<p>采购人：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p> <p>地 址：华亭市仪洲大道兴华路</p> <p>联系人：薛先生</p> <p>电 话：18293338871</p>
2.4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D1区3号楼703室</p> <p>联系人：刘长宏</p> <p>联系电话：13830318509</p>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p>



		<p>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2)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应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p>
3.2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未加盖印章，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4.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业)



	所属行业	
7.1	投标语言	中文
8.1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1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1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5.1	磋商保证金	无
16.2	磋商报价	<p>1. 磋商报价包括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在各阶段对应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变更。</p> <p>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最终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的形式进行，即磋商时应答人不必到达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最终以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p>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18.7	纸制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记要求	<p>1. 因招标人要求，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结束之后成交公示期结束之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U盘）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电话：0933-8361115），如不送达，后果自负。</p> <p>2.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U盘2份（保存为PDF格式）。</p> <p>3. 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分别密封。总共5个独立密封包装袋。</p>



		4. 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19.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3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7.1	招标代理费	<p>1. 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价的1.5%，由成交人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支付以上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p> <p>4. 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p> <p>5. 帐户信息： 名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3RDWB96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中巷商贸二区二楼25号商铺</p> <p>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二天门支行104579316382</p>
47.2	交易服务费	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支付。
48	说明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提前考虑到可能因停电、网络不畅等因素导致响应文件的上传不成功，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文件编号。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系指华亭市教育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具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
- 3.2 资格审查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4 分公司参加磋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项目概况

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7. 投标语言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资金来源

9.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方式

1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四章评审方法
-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



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服务所有费用。

16.2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

(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采购、评审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4) 本项目磋商报价是在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组成。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份数。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8.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



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8.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18.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加密后，重新上传，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加密文件为准。

20.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0.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要求

2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1.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27. 详细评审

27.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7.2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 PDF 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 PDF 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 PDF 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0.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31.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4.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竞争性磋商终止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重新评审

39.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保密及串通行为

40.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43.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4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履约保证金

(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6. 签订合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二、其他规定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4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 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8.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

具有华亭市户籍或华亭市常住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方式

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三、服务内容

1. **集中日间照料**: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上门居家照护**: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及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四、服务期限

财政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五、预算资金安排及实施标准

（一）集中日间照料

总服务人数 80 人。项目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由省市县按 2:1:1 比例共同承担，其中：省级资金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全年安排资金 57.6 万元；市级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安排资金 28.8 万元；县级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落实配套资金 28.8 万元。共计 115.2 万元。



(二) 上门居家照护

总服务人数 210 人，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其中：省级资金每人每年补贴 1500 元，全年安排资金 31.5 万元；市级每人每年 150 元，全年安排资金 3.15 万元；县级每人每年 150 元，全年落实配套资金 3.15 万元。共计 37.8 万元。

六、绩效考核管理

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市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进行，若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其整改，整改不通过将不能再承接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七、资金拨付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相关机构，在市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 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



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磋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	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的基本资格条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提供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请将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做进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如无法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注：特别说明：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制作规范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 综合评定打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细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9	<p>近 5 年 (2020 年 6 月至今) 承担过相关行业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 9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服务保障	4	<p>由于本项目需在项目实施区域内进行集中照护和上门居家服务，供应商能提供残疾人托养、医疗、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的医养结合服务场所 (自建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相关资料，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场地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场地图片等证明材料) 得 4 分；供应商没有服务场所但承诺中标后设立或租赁场地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为本项目配备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培训合格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70)	服务方案	21	<p>集中日间照料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3) 心理疏导；(4)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5) 职业康复；(6) 劳动技能训练；(7) 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作出相对应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叙述详实、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3 分；方案叙述不够详实、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1 分；方案叙述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或不提供，每项得 0 分。</p>
		9	<p>上门居家照护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集中照护的残疾人作出相对应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上门居家照护服务每户每月上门不少于 3 次；(2) 个人卫生清洁、房间卫</p>



		<p>生打扫、换洗衣服及床上用品等生活服务；(3)简单的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服药指导等健康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作出相对应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叙述详实、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3 分；方案及承诺叙述不够详实、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1 分；方案及承诺叙述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或不提供，每项得 0 分。</p>
管理制度	9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作出相对应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规章制度；(2)回访制度；(3)投诉处理制度等。</p> <p>制度完善、内容全面、规范合理者每项得 3 分；方案叙述不够详实、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1 分；方案叙述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或不提供，每项得 0 分。</p>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1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团队；(2)质量保证措施；(3)员工培训；(4)安全文明措施。</p> <p>方案及措施全面、合理者每项得 3 分，方案及措施叙述不够详实、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1 分；方案及措施叙述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或不提供，每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1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防火、防盗应急预案；(2)防范服务对象走失、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重点的应急预案；(3)发现患有传染病迹象的服务对象的应急预案；(4)残疾人间突发矛盾、谩骂、肢体冲突、精神情绪失控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全面、合理者每项得 3 分；应急预案叙述不够详实、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每项得 1 分；应急预案叙述不够详实、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或不提供，每项得 0 分。</p>
安全事故承诺	4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发生在服务机构场所内的所有安全事故，完全由服务机构负责的得 4 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特色服务承诺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个别有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晚间生活照料的，承诺免费提供晚间住宿并照料的得 3 分，不提供承诺或收费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JLY-2025-0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协议书不是最终合同，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JLY-2025-017



华亭市 2025 年市列为办实事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 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 方：华亭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_____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市列为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5〕1 号）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中标。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 年市列为办实事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华亭）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时限及补助标准

（一）项目内容、服务时限及方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乙方负责承接对本市辖区具有华亭市户籍或华亭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经过鉴定适合开展日间照料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和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二）项目服务人数、补助标准。集中日间照料总服务人数 60 人，项目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上门居家照护总服务人数 50 人，项目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 元。

第二条：服务对象确定

服务对象由甲方摸底审核确定，乙方对服务对象托养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制定“一人一案”个性化服务方案，乙方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后开展服务。



第三条：服务单位应具备资质、功能室设置、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

（一）服务机构资质。服务机构应保证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合法运营；设置食堂的机构应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设置医疗设施的应到当地卫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业务活动与批准的内容、范围相一致；服务场所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 2 年以上；机构坚持公益优先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残疾人托养服务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二）功能室设置。服务机构布局合理，配置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场地，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和要求，卫生间内配备残疾人蹲位和安全防护措施。提供电视机、图书报刊、棋牌等基本娱乐设施和用品，提供上网设施设备，配置桌椅、储物柜、宣传栏、培训及成果展示区（柜），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

（三）工作人员配置。根据服务对象和内容，设置岗位、配备人员。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应配备康复治疗师、护士、护工、营养师、财务人员，以及专兼职的医师、社会工作者、心理辅导人员、就业指导人员等，其中康复治疗师、护士、营养师、财务人员，以及专兼职的医师、心理辅导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证书；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总人数的 10%；有志愿者服务队伍，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管理制度。组织网络完善，内部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考勤管理、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并严格执行；与服务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接收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服务机构对服务残疾人的家庭情况和健康状况登记造册，建立“一人一档”入托档案，有专人管理档案，服务对象在托养期间外出，必须与其家属或监护人沟通并征得同意；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经纪律严明，资产有专人管理，帐物分开，帐目清晰、公开，年度审计合格，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消防、食品、药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相关规定。

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生活照料和护理。1.尊重服务对象的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提供健康饮食和营养食谱;可提供点餐、加餐、助餐等服务。2.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帮助指导起床、穿脱衣物、就寝、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宜提供个人清洁卫生和护理服务,可提供陪护洗浴、身体清洁等服务。3.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特殊护理、服药等服务;护理过程应保护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尊重其人格和尊严。4.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无特殊情况应保证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5.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衣物卫生;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显著标注;可提供定期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知识讲座和健康体检等。

(二)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1.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进行生活起居、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可提供陪护购物等服务。2.帮助服务对象有计划地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提供自助饮食、清洗衣物、整理床铺、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培训。

(三)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1.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2.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中(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通过实际操作,进行社会生活能力的适应性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培训。3.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4.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5.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四) 运动功能训练。1.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等,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2.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宜根据服务对象的功能障碍特点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3.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形成机构、监护人和服务



对象功能训练体系。4.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变化，及时将其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五)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1.在服务对象参与劳动前，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劳动技能培训；宜根据服务对象的身心特点进行适宜的职业能力训练。2.组织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开展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相匹配。机构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应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支付适当的劳动报酬。3.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职业康复训练；进行职业规划指导等服务；可根据服务对象的职业技能提升情况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或支持性就业服务，并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生活服务。1.个人卫生清洁。指导帮助服务对象洗头、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洗脚等。服务人员应按照服务对象实际状况，及时为其提供相应服务。要求服务对象头发、胡子干净，指甲无污垢。2.房间卫生打扫。主要包括服务对象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每次卫生打扫后，要求居室干净整洁，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卫生间无异味，必要的消毒处理。3.换洗衣服及床上用品。服务人员应按照服务对象实际状况定期不定期为其换洗衣服及床上用品。要求换洗后服务对象衣服整洁，被褥床单干净，无异味、无污渍。

(二) 健康服务。1.简单康复训练。主要指服务对象因患病、伤残后所需的康复治疗。服务人员应遵从医嘱，及时陪同或为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康复训练。2.健康检查。为服务对象提供身高体重、血压血糖、心电图检测等健康检查。3.心理疏导。为需要解决困惑、困扰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泄和引导。4.服药指导。遵从医嘱对服务对象用药服药进行指导。

上门居家照护服务每户每月上门不少于 3 次，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开展相应服务。

第四条：项目资金使用原则及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

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准拆借、挪用、挤占，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相关机构，在市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 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第五条：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

服务机构要对项目资金建立专账，切实将资金用于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和项目评估支出，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切实发挥好项目效益。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市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进行，若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其整改，整改不通过将不能再承接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合同实施期限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随时了解掌握服务情况及资金运作情况。
- 2.甲方有权利按照《华亭市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其他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管理办法、服务规范等，组织人员或第三方进行考核，提出具体考评意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对不适合工作的服务人员可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调换或更新人员。
- 4.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限期没有实质性的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原标准收回资金。
- 5.在服务过程中因其他主客观原因导致合同的终止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收回剩余服务款项。
- 6.甲方有权在甲方选定的媒体上发布对乙方的表扬、批评或警告信息。



7.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做好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和乡镇、村社之间的配合联系。

8.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与被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

2.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情况制定一人一策服务计划，建立一人一档服务档案，每次服务内容如实记录并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和服务人员同时签字认可。

3.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按照本合同要求为符合条件并获得审批的对象开展规范、良好的服务工作。

4.乙方针对项目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服务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服务过程中根据日常照料情况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记录日间照护服务记录，及时收集整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图片、视频资料并建立档案；各项服务记录填写认真及时，无补填、漏填、虚假填写情况，服务期结束后能统一装订，及时报送甲方。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对承接甲方服务项目资金，不得随意挪作他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随时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查或委托审计机构对乙方进行专项审计。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或因其他主客观原因导致合同的终止的，有义务向甲方返还剩余款项。

7.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

8.甲方认定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配合及时给予调换。

9.乙方的车辆、人员、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该协议是在乙方参与公开招标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一方不



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如一方违约，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计算违约金。

4.因乙方过失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财政局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 一、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状况证明
- 四、缴纳税收的证明
- 五、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七、书面声明
- 八、网站查询
-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商务部分

- 一、承诺函
- 二、响应函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八、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其他相关资料

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五、《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磋商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姓名		注册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JLY-2025-017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JLY-2025-017



三、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是否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四、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JLY-2025-017



五、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JLY-2025-017



六、合同履行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JLY-2025-01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JLY-2025-01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网站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JLY-2025-017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
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JLY-2025-017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_天的磋商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月）	磋商有效期（天）
¥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JLY-2025-017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采购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JLY-2025-017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
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

.....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JLY-2025-017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1. “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采购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JLY-2025-017



三、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JLY-2025-017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文件规定，供应商不满足以上政策规定的将不享受投标报价的评审优惠，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JLY-2025-017



五、《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 U 盘信封格式

《响应文件》	
（内装：“《响应文件》”U 盘）	
致：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分别单独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